

# 重庆拍卖

## 第八期

(总第 238 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 本期目录

### 【政策学习】

-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2)

### 【政策动向】

- ▲ 国务院新规即将施行 8月1日起制定政策不得含有这些内容! / (28)

### 【中拍协文件】

- ▲ 中拍协关于印发《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拍卖指南（试行）》  
《砂石土拍卖指南（试行）》的通知 / (31)

### 【市场观察】

- ▲ 农村集体资产拍卖大有可为 / (32)

### 【拍中有法】

- ▲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35)

### 【拍企核查公示】

-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拍卖企业 2023 年度核查结果的公示  
暨对部分拍卖企业进行清理的预通知 / (37)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 **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1)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以伟大的历史主动、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敢于突进深水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总体完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实现到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取得明显成效的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这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是应对重大

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2)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更加健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收入分配和就业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

——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

(4)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贯彻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 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5)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支持引导民

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6)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国家标准体系，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基础制度。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

完善流通体制，加快发展物联网，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优化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7)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 **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8)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

(9)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健全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优化重大产业

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10) 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优化服务业核算，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11) 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12) 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推动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

####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3)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14)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引领作用，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加强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

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

(15)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深化东中西部人才协作。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

## **五、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16) 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国家战略制定和实施机制，加强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合，增强国家战略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支撑作用。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

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优化各类增量资源配置和存量结构调整。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

设，优化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办法，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健全国际宏观政策协调机制。

(1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研究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授权地方在一定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由地方结合实际差别化管理。

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中央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中央本级安排支出，减少委托地方代行的中央财政事权。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确需委托地方行使事权的，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资金。

(18)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支持长期资金入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完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规则制度，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机制。建立统一的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19) 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健全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制度和政策体系。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优化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制。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健全主体

功能区制度体系，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深化东中西部产业协作。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 **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20)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建立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21)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22)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

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在主产区利益补偿上迈出实质步伐。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

(23)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优化土地管理，健全同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探索国家集中垦造耕地定向用于特定项目和地区落实占补平衡机制。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制定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延期和到期后续期政策。

## **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4)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扩大自主开放，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

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深化援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全链条管理。

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优化开放合作环境。

（25）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积极应对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营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环境。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全球集散分拨中心，支持各类主体有序布局海外流通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出口管制体系和贸易救济制度。

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离岸贸易发展，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26）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27）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发挥沿海、沿边、沿

江和交通干线等优势，优化区域开放功能分工，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澳门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机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28)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强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 **八、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29)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30) 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丰富协商方式，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

平台，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31) 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32)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更好发挥党外人士作用，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

## **九、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33)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立法质量。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

(34)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审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

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行政裁决制度。完善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健全垂直管理机构 and 地方协作配合机制。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强化公益性。

(35)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推进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继续推进民航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管理体制改革。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36)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

(37)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

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 **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38）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创新爱国主义教育和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组织机制，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构建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体系，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体制机制，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遵循公序良俗，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形成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分众化、精准化实施机制。建立健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39）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40）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深化网络管理体制改革，整合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职能，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

（41）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深化主流媒体国际传播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建设全球文明倡议践行机制。推动走出去、请进来管理便利化，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 **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42）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形成有效

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的制度体系。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

(43)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促进机会公平制度机制，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44)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充分赋予各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或调减住房限购政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改革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和商品房预售制度。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

(4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能力。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

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健全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机制，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

(46)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把握人口流动客观规律，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城乡、区域人口合理集聚、有序流动。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十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十三、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47) 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48）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建设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49）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十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

现代化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50)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推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

(51) 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

(52)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

(53)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 **十四、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54) 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制度机制，深入推进政治建军。优化军委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健全战建备统筹推进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咨询评估机制，深化战略管理创新，完善军事治理体系。健全依法治军工作机制。完善作战战备、军事人力资源等领域配套政策制度。深化军队院校改革，推动院校内涵式发展。实施军队企事业单位调整改革。

(55) 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完善军委联合作战指挥中心职能，健全重大安全领域指挥功能，建立同中央和国家机关协调运行机制。优化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中心编成，完善任务部队联合作战指挥编组模式。加强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统筹。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加快发展战略威慑力量，大力发展新域新质作战力量，统筹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建设。优化武警部队力量编成。

(56) 深化跨军地改革。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完善涉军决策议事协调体制机制。健全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机制，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改进武器装备采购制度，建立军品设计回报机制，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完善军地标准化工作统筹机制。加强航天、军贸等领域建设和管理统筹。优化边海防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机制。深化民兵制度改革。完善双拥工作机制。

## **十五、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57) 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领导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各

级党委（党组）负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改革，鼓励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围绕解决突出矛盾设置改革议题，优化重点改革方案生成机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完善改革激励和舆论引导机制，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58）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完善党内法规，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

（59）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持续精简规范会议文件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提高调研质量，下大气力解决过频过繁问题。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

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完善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推进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

(60)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对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党必须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对外工作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化外事工作机制改革，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 **【政策动向】**

### **国务院新规即将施行**

### **8月1日起制定政策不得含有这些内容!**

目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政策措施在起草时未按照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奖励补贴等方面对经营者尤其是民营企业进行隐性的歧视性差别对待，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等情形仍然存在，“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等现象较为突出，妨碍了商品要素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流动。因此，有必要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反垄断法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细化并落到实处。（文字来源：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就《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起草单位起草政策措施应该按照怎样的审查标准？政策措施不得含有哪些内容？一起来看。

### **一、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 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 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 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 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 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三、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本的内容**

-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四、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如果出台的政策措施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怎么办？**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拍协文件】**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4】38号

### **关于印发《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拍卖指南（试行）》 《砂石土拍卖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有关拍卖企业：

为规范砂石拍卖业务流程，提升专业化水平，规避业务风险，促进各地砂石拍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我会制定了《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拍卖指南（试行）》和《砂石土拍卖指南（试行）》，现予印发，请各有关拍卖企业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本协会反映。

联系人：欧树英 张琦    联系电话：010-64936477    邮箱：zhangqi@caa123.org.cn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附件：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拍卖指南（试行）    砂石土拍卖指南（试行）

以上附件请在中拍网上浏览下载。

## **农村集体资产拍卖大有可为**

由于农村集体资产拍卖业务的特殊性，很多拍卖企业并未介入或介入较少。但是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不少拍卖企业大胆探索、积极实践，逐步蹚出了一条农村集体资产拍卖处置的新路，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一、农村集体资产标的主要种类和特点**

#### **1. 不动产类标的**

农村集体资产中不动产标的主要有集体所有的住宅、商铺、厂房等，大部分没有权证或权证不全。农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主要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因此在判断这类标的的合法性时，主要依据镇村集体组织的批准手续而非不动产证。当然新形势下也有新的情况出现，如惠山区集体所有的1000多套安置房转性商品房原本为农村拆迁安置用房，没有不动产证，安置后的多余部分通过审批采取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不动产证，使其成为商品房，再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现。但从拍卖实践看，农村不动产标的处置采取使用权转让方式的居多。

#### **2. 设备物资类标的**

这类标的很多都涉及原乡镇企业的关停并转。产业升级、淘汰或区域内总体规划需要转移的中小企业的设备、物资，很多都处于报废不可使用的状态。主要存在问题是账物不符、拆卸和移交时风险较大、设备中残存危化品以及不少标的还存在交接前设备大量丢失等情况。

#### **3. 种植养殖权类标的**

随着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农业人口的产业转移逐渐加快，纯靠家庭式经营土地的情况越来越少，尤其是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直接从事种植养殖的人口变化较大，而集约型、现代化、规模化从事农业种植养殖的专业大户在不断增加。村镇一级集体组织如何客观公正地处置农村土地、山林、水面成了当地村民的关注点，稍有不公极易引发群体性矛盾，

这也为拍卖公司提供了专业公开拍卖的极好机会。通过公开拍卖，价高者得，谁出价高就给谁也得到了广大村民群众的认可。

## **二、农村集体资产标的拍卖要点**

### **1. 深入宣传**

农村集体资产标的拍卖面对的竞买群体主要是农民，深入宣传不可缺。例如不动产类种植养殖权类标的拍卖，潜在的意向竞买人大多是农户、农民和农业组织，所以必须贴近宣传，深入村组，在村委会或更靠近村民的地方设立宣传咨询点，制作标牌、图表、宣传单，并对意向竞买人进行点对点沟通，很多意向竞买人反复多次咨询，一方面是在了解竞买行情，另一方面生怕自己对拍卖的相关内容没有搞清。因此前期宣传得越深入仔细，后续的矛盾就越少。

### **2. 详细勘察拍卖标的现状**

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类标的，无论大小，作为拍卖人都应深入现场逐一了解。2023年一处鱼塘养殖权标的拍卖中，委托方提供的测绘面积中，有一处因为汛期过水导致外围面积冲塌融进河道，现状面积比拍卖文件中少了20多亩。拍卖公司通过走访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及时与委托方联系，重新进行测量，避免拍卖成交后产生的交接矛盾。这类问题在不动产、设备、土地、山林、水面中都可能出现，所以拍卖的前期调查相当重要，不可或缺。

### **3. 拍卖文件严谨细致**

农村集体资产的属性决定了这些标的与国有资产不同，很多标的的定性就是靠一张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签名或是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会签单，格式也是形形色色，大部分没有国家统一颁发的产权证明，这就要求拍卖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农村法律法规并具备辨别、判断其合法性的专业能力。从洽谈业务开始不仅要对标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还要对乡村集体组织对标的物的占有、使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了解，弄清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有些事项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文件，然后由拍卖公司根据这些内容制作宣传和展示文本，并根据这些内容制作拍卖规则、须知、清单和各种拍卖文件的附件。

#### 4. 营造好拍卖会的氛围

拍卖会是拍卖最终结果的展示和证明，也是拍卖机构树立形象的场所，在宣传招商工作完成后应该认真进行拍卖会的筹备。一是确定会场。由于农村集体资产的标的大都位于农村，而大部分拍卖公司都在城市市区，不便农村竞买人的出行和与会，因此建议将拍卖会会场置于乡村的村委会或相关的场所（如果设施难以解决，可直接委托会务机构安排），这样不但方便了群众，也能起到示范作用。二是会务安排要周密。可与委托方沟通，邀请当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村民代表以及所在乡镇的农村管理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到场监拍，必要时还可邀请新闻媒体到会。这样做不但显示拍卖的公开透明、领导重视，也为拍卖会营造了良好的秩序。三是拍卖工作人员应着装整齐，拍卖师更要展示良好的仪表。此外拍卖会一定要设置全场摄录像设备，有效防止应价竞买过程中的纠纷。

#### 5. 重视拍卖会的安保工作

由于农村集体资产拍卖中不可能个个满意，加上很多地方少数村民法制意识淡薄，“闹会场”的情况时有发生，所以在拍卖前应有预案，安排安保人员，必要时请警察到场，防患于未然。

#### 6. 对农村集体资产拍卖提供全流程服务

由于服务对象均在农村，很多拍卖后期工作需要全流程参与和配合，包括成交后及时配合委托方进行交接、合同签署，成交款的催收等。所有程序中能够以文字体现的均应留有文字依据。

### **三、农村集体资产面临的困境和建议**

农村集体资产面广量大，通过拍卖方式处置的体量十分巨大，称为蓝海一点不为过。但是在实践中我们看到目前面临着很多困难和问题。

一是很多农村地区从未与拍卖打过交道，加上传统的乡村资产处置随意性较大，很多乡村不愿意接受拍卖这种形式。这需要我们进一步宣传和引导，相信随着国家对乡村集体资产处置提出更加公开透明的要求，拍卖必将为更多人所接受。

二是拍卖与农村产权交易管理部门的关系。很多地方设立了农村产权交易管理部门，有些地方将拍卖机构整合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为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但客观上也存在政府管辖的产权交易部门排斥，甚至发文禁止拍卖公司介入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的情况。对此，作为拍卖从业者应持续反映和呼吁，通过行业的力量沟通改善现有问题。

三是行业内存在不规范的竞争。一些拍卖企业不勤练内功，努力提供优质服务，而是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业务，影响拍卖服务质量，久而久之也会影响外界对拍卖行业的信心。因此不仅拍卖公司需要自律自强，政府及协会也应从行业角度加强监管和引导。

## **【拍中有法】**

###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一、导语**

2024年1月，中拍协法咨委收到北京市某区市场监管局来函，就“北京某公司的经营行为是否属于拍卖”“拍卖和竞价是否存在区别”等问题进行咨询，经法咨委专家集中研究，对该市场监管局做出答复。

#### **二、案例简介**

当事人北京某公司在某平台从事竞价售卖服务，并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中设置保证金和竞价规则。用户按照其竞价规则参与竞拍，成交后支付尾款、服务费和佣金。若该公司未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其在平台开展竞价业务是否合法？

#### **三、案例评析**

（一）拍卖是“公开竞价”“价高者得”的买卖方式。

《拍卖法》第三条规定，“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根据这一规定，“公开竞价”“价高者得”是判断交易行为是否属于拍卖活动的基本要件。一些网络拍卖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以公开竞价形式将物

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交易行为，不因其名称、叫法不同而改变其拍卖活动的实质。

本案中，当事人接受委托，在某平台上对不特定对象公开发布《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竞价标的介绍信息，接受符合条件竞买人的报名，以增价形式开展竞价，将标的转让给最高应价者。以上行为符合《拍卖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公开竞价”“价高者得”的基本要件，是实质性拍卖行为。

（二）经营性拍卖活动应当由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进行。

《拍卖法》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各种经营性拍卖活动，应当由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进行”。根据以上规定，除偶然性、非营利性拍卖活动外，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拍卖经营许可。

本案中，当事人在《竞买公告》中明确表述“接受相关单位委托”在某平台上对特定标的进行“竞价处置”，规定了保证金及成交款结算方式，并要求“竞价佣金按照实际成交额5%收取”且“买受人的佣金当中未包含平台的软件服务费”。以上表述表明，当事人在某平台上的“竞价”业务具有经营属性，是经营性拍卖行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拍卖经营许可，并遵照《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要求开展业务。

（三）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根据以上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有权对违规开展拍卖业务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本案中，当事人在某平台上“网店经营者相关资质信息”公示的“证照”信息中，未见关于从事拍卖业务经营范围的表述，也未见关于“拍卖经营许可”的信息，当事人是否确系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有待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向当事人注册地商务部门查询后判断。

（四）相关政府部门对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有当然的管理权。

针对近年来包括网络拍卖在内的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法》通过第四条“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第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规定，明确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基本原则。

面对层出不穷的网络竞价、直播拍卖、同步拍卖等新的拍卖形式，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且应当依据《拍卖法》《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的许可、监管职责，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认真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的身份、拍卖许可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以确保线上线下拍卖市场统一、规则统一，切实维护拍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拍卖市场健康、规范发展。

### **【拍企核查公示】**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拍卖企业 2023 年度核查结果的公示**

### **暨对部分拍卖企业进行清理的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拍卖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和市商务委《关于开展拍卖企业 2023 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渝商务〔2024〕70 号）等有关精神，我委开展了 2023 年度全市（不含两江新区范围）拍卖企业核查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有获得拍卖经营许可的企业 270 家。核查期间，通过年度监督检查的企业 106 家，经整改通过监督检查的企业 2 家，申请终止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 2 家，无故不参加年度监督检查的企业 22 家，无故不参加年度监督检查且连续 6 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未举行拍卖会的企业 107 家，历年已注销或者吊销企业经营资质的企业 31 家。

## 二、对年度监督检查的预处理意见

（一）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及经整改后通过年度监督检查的 108 家企业，可继续开展拍卖经营活动。

（二）申请终止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 2 家企业，收回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三）对无故不参加年度监督检查的 22 家企业，拟不予通过本次年度监督检查，并将该情况进行公开。

（四）对无故不参加年度监督检查且连续 6 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未举行拍卖会的 107 家企业，拟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拍卖经营资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五）对历年已注销或者吊销企业经营资质的 31 家企业，拟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拍卖经营资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以上第（三）、（四）项的企业，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有正当理由的书面说明和整改报告，并按市商务委《关于开展拍卖企业 2023 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渝商务〔2024〕70 号）有关要求提供资料，可予补充开展年度监督检查。企业逾期未办理，将依法依规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拍卖经营资质。

## 三、有关事宜

（一）现对核查情况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31 日。如有需要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委反馈。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62662767。

(二) 请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对接企业，督促企业接受监督管理。本次核查清理后，相关拍卖企业名单将通知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做好有关属地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 2023年度拍卖企业年度核查情况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b>一、核查合格及整改合格企业 (108家)</b>		
1	重庆信托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南岸区南坪西路2号B塔楼36-F号(浪高凯悦)
2	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渝中区和平路7号6-16#
3	重庆汇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天地豪园146号2-2
4	重庆市嘉瑞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8号泰兴科技大厦9-8-2
5	重庆时代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14-3#
6	重庆市北城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渝北区渝北区新牌坊松牌路523号5楼
7	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香奈公馆6幢18-办公1
8	重庆集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中信银行大厦22楼D座
9	重庆市公得拍卖有限公司	万州区白岩二支路18号
10	重庆加密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中山一路220号(水晶石国际公寓)26-6#
11	重庆市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棉花街19号御景江山A栋502室
12	重庆金汇拍卖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7号附2-2号
13	重庆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中山大厦2503、2504室
14	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6楼
15	重庆竞风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寸滩街道海尔路178号附32号2单元6-2、6-3
16	重庆创毅拍卖有限公司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南园路12号A栋4楼
17	重庆市和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建新南路11号9-1
18	重庆市泰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8号国宾城11幢5-6
19	重庆博诚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北区路10号17-2#
20	重庆坤鹏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洋河路9号海怡花园B-15-6
21	重庆思源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科城路73号、73号附1号A栋8楼
22	重庆万丰源拍卖有限公司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新城路28号1205室
23	重庆海博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中山一路220号15-14#
24	重庆今为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塔坪35号1单元11-8
25	重庆市天力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华一路17号第三层后右侧第三间
26	重庆华夏文物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民生路283号
27	重庆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附27-1号
28	重庆乾德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4-办公4

29	重庆深蓝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民生路1号(合景聚融)2单元29-1-2
30	重庆合众拍卖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路29号19幢3单元2层2-2号
31	重庆市尚文斋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人民路131号2-6#
32	重庆中财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北城天街11号19-7、19-8
33	重庆淳辉阁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中兴路73号、73-1、75号平街二层
34	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沙坪坝区渝碛路39号庆泰大厦16楼19号
35	重庆双坝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2-8-1
36	重庆中润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人民路248号第七层(7-6#)
37	重庆益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23-2
38	重庆八方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区寸滩街道既澜溪组团G分区G09-4/03号B3号楼5-3
39	皓元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庆云路16号4-1
40	重庆光大佳拍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金山路18号中渝都会首站1、2裙楼幢1-商铺6(下)
41	汉典(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人民路131号二楼2-3B号
42	重庆慕窗拍卖有限公司	涪陵区望州路顺江花园农贸市场综合楼1-6-2
43	四川金城拍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渝中区大同路16号第4层A235#
44	公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	江北区金源路7号4-1
45	顺成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巴南区龙洲湾街道盛龙路550号附3号2-17
46	正信达(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九龙镇红狮大道28号1幢第1层(自编号:附12-3)
47	重庆岚雪拍卖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812号负1-3
48	重庆荣宝堂拍卖有限公司	巴南区渝南大道123号附41号3-1
49	重庆中益拍卖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渝碛路39号庆泰大厦11楼1号
50	重庆联翰拍卖有限公司	南岸区江南大道39号(MA区48号)
51	重庆智玺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812号负1-5
52	四川天源拍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江北区洋河三村8号8-4
53	重庆纽伦港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华岩镇华锦路26号5423
54	重庆闻道善时拍卖有限公司	高新区西永街道西永大道28-2号SOHO楼A栋402-A55
55	重庆顺心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桥北苑2号3幢3-7
56	重庆星飞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福园路88号12幢附75号
57	庆渝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庆云路16号22-7
58	重庆市汐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2幢24-14号
59	重庆正源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叶路97号3幢17-25
60	重庆雍迦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区华新村345号名义层第7层
61	重庆品亿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上清寺路9号第8层B#部分
62	重庆市当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188号
63	重庆晟茂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1-办公9号
64	重庆佰利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石桥铺街道红阳村11号10-4号
65	天下行(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五里店街道桥北苑2号2幢15-6(自主承诺)
66	渝康拍卖(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家坪前进支路1号附1-4-15号
67	嘉德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20号附27号(自主承诺)
68	重庆中合盛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观音桥街道羊河一路68号1幢12-3
69	重庆助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7号嘉州协信中心2幢8-18
70	重庆腾宇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涪陵区兴华中路25号1幢A-30-4
71	嘉优选(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10-办公5(自主承诺)
72	重庆渝拍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渝中区解放碑街道新华路216号15-3#

73	众力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合川区嘉合大道500号网络安全城1幢2-68(自主承诺)
74	重庆万象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庆云路2号29-2
75	重庆英伦德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寸滩街道北滨二路450号附13号(自编号内11号房)
76	重庆三义拍卖有限公司	长寿区新市街道新民路2号办公楼(自主承诺)
77	重庆龙馨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北滨二路548号附28号2-23(自主承诺)
78	重庆众兴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68号4幢34-17号
79	重庆天天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石杨路43号9-18号(自主承诺)
80	重庆顺时针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2号附15号15-5
81	安旭(重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沙坪坝区天星桥街道石碾盘88号附1号31-5
82	重庆中顶电投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创富路3号3幢15-1(自编号08)
83	重庆优美依科技有限公司	万州区太白街道太白路187号C栋17-3号
84	重庆财资通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兰美路988号1幢附16号
85	重庆置兴家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5-办公6
86	重庆人人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建新东路88号1单元14-16
87	重庆十全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叶路97号3幢13-19
88	重庆鑫德宝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桃源大道247号附97号龙港红树林24幢1-商业1
89	重庆全恒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科技大道88号10-18号
90	重庆开心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观音桥步行街2号附27号27-7
91	良岳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街2号索特大厦1幢7-6
92	沪富比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南岸区涂山镇腾龙大道25号14幢31-4(自主承诺)
93	重庆汇佳公拍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石油路街道虎踞路68号13-4#附0206003号
94	重庆大言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津区双福街道珊瑚大道9号45幢1-16号
95	中力达(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合川区嘉合大道500号网络安全城1幢2-89(自主承诺)
96	启胜去法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渝中区解放碑街道新华路222号16-1#
97	重庆满江红拍卖有限公司	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8号2栋13层办公10号
98	重庆德祥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路一号附6-11-12号
99	重庆牟海科技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20号
100	重庆佰富创达商贸有限公司	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11层文化游戏数字产业中心25号
101	锦和(重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坡区华岩镇华福大道北段16号16幢附16-4号
102	铁甲(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合川区嘉合大道500号网络安全城1幢2-96(自主承诺)
103	资优合(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岸区铜元局街道亚太路9号9幢6-3号
104	重庆渝豪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15号第三层363号
105	重庆诚仁芯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州区白岩路438号2幢5单元13-1室
106	重庆大千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人民路131号二楼2-11A
107	重庆渝富中恒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正街40号8层商业
108	重庆文古堂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人民路131号泰古广场2楼2-7-1

**二、申请终止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企业(2家)**

1	中鸣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2	重庆德度拍卖有限公司
---	--------------	---	------------

**三、无故不参加年度监督核查企业(22家)**

1	重庆佳腾拍卖有限公司	2	重庆嘉禾拍卖有限公司
3	重庆意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4	重庆卓越拍卖有限公司
5	重庆成双拍卖有限公司	6	云信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7	重庆卓月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绮宇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9	重庆弘元数藏科技有限公司	10	中盛鑫网络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1	十方君授网络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2	佰酿云酒(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3	重庆云帆名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汇渝(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15	中顺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16	重庆世纪通圆拍卖有限公司
17	重庆国瑞拍卖有限公司	18	重庆中泰富拍卖有限公司
19	重庆国傲企业清算有限公司	20	重庆欣捷拍卖有限公司
21	重庆雅尚拍卖有限公司	22	重庆硕鸿实业有限公司
<b>四、无故不参加年度监督核查且连续6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未举行拍卖会企业(107家)</b>			
1	重庆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2	重庆渝强拍卖有限公司
3	重庆平安拍卖有限公司	4	重庆嘉华拍卖有限公司
5	重庆市德信拍卖有限公司	6	重庆沪渝拍卖有限公司
7	重庆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8	重庆中德拍卖有限公司
9	重庆市宏鑫拍卖有限公司	10	重庆方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1	重庆国汇拍卖有限公司	12	重庆市钇烽拍卖有限公司
13	重庆嘉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4	重庆中艺拍卖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三界拍卖有限公司	16	重庆江源拍卖有限公司
17	重庆纵横拍卖有限公司	18	重庆希格玛拍卖有限公司
19	重庆民兴拍卖有限公司	20	重庆金辰拍卖有限公司
21	重庆华艺阁拍卖有限公司	22	重庆捡云阁拍卖有限公司
23	重庆初壹臻品拍卖有限公司	24	重庆永宸拍卖有限公司
25	重庆佳创拍卖有限公司	26	重庆优拍拍卖有限公司
27	重庆云酒佰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	重庆挂牌网络有限公司
29	重庆力彬拍卖有限公司	30	重庆重金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重庆翰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	重庆介园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汇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34	重庆诚然拍卖有限公司
35	重庆恒瑞拍卖有限公司	36	重庆入家拍卖有限公司
37	重庆瑞城轩拍卖有限公司	38	恒誉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39	重庆货呆呆科技有限公司	40	重庆短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1	重庆渝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重庆津南之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	六不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44	重庆中进拍卖有限公司
45	重庆房满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	重庆信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47	重庆乾唐拍卖有限公司	48	重庆中公正德拍卖有限公司
49	重庆百瓶科技有限公司	50	重庆景鸿拍卖有限公司
51	重庆桩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	重庆志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53	重庆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	重庆聚拍拍卖有限公司
55	重庆耐鸿拍卖有限公司	56	重庆中渝启昂拍卖有限公司
57	重庆趣味拍拍卖有限公司	58	重庆银源拍卖有限公司
59	中政致稳(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60	重庆泽泰拍卖有限公司
61	重庆驰铭拍卖有限公司	62	重庆森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3	誉信中证(重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64	重庆极客惠拍卖有限公司
65	重庆鼎冠拍卖有限公司	66	纳通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67	重庆惠拍拍卖有限公司	68	重庆途铭鑫拍卖有限公司
69	重庆九得科技有限公司	70	重庆天九拍卖有限公司
71	重庆市巨安拍卖有限公司	72	藏友之家文化传播(重庆)有限公司
73	重庆爱鸽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	重庆堂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	渝士得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76	重庆云环拍卖有限公司
77	达瓦(重庆)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78	重庆收藏佳艺术品有限公司
79	微辰儿(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80	万汇(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81	重庆金叁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2	重庆德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83	重庆洛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	日日昇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85	浩晟(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86	重庆源鼎拍卖有限公司
87	重庆亿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	重庆中玺拍卖有限公司
89	重庆海之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90	重庆新隆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91	重庆创富拍卖有限公司	92	重庆渝之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3	重庆森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94	重庆亦星银尘科技有限公司
95	重庆佑彩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	数位链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97	重庆云顶拍卖有限公司	98	重庆聚德轩拍卖有限公司
99	重庆厚德博雅拍卖有限公司	100	百荣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101	重庆金邦达拍卖有限公司	102	重庆玖盛拍卖有限公司
103	重庆宝高拍卖有限公司	104	重庆启昂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5	重庆国俊拍卖有限公司	106	重庆臻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07	丝路走廊国际贸易(重庆)集团有限公司		
<b>五、历年已注销或者吊销企业经营资质企业(31家)</b>			
1	重庆市三峡拍卖有限公司	2	重庆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	重庆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	重庆恒通拍卖有限公司
5	重庆中鼎拍卖有限公司	6	重庆天一拍卖有限公司
7	重庆博弈拍卖有限公司	8	四川勃森拍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	重庆逸品拍卖有限公司	10	重庆聚雅致和拍卖有限公司
11	重庆瀚海拍卖有限公司	12	重庆中惟拍卖有限公司
13	重庆长存拍卖有限公司	14	重庆福义拍卖有限公司
15	重庆光环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6	重庆际华拍卖有限公司
17	重庆拍拍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	新濠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19	万鑫汇(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20	重庆猩拍拍卖有限公司
21	重庆中昇拍卖有限公司	22	重庆翠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23	重庆链氮拍卖有限公司	24	重庆铭捷拍卖有限公司
25	重庆畅有播科技有限公司	26	重庆新富拍卖有限公司
27	重庆法兽拍卖有限公司	28	佳仕联拍卖(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29	众民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30	嘉渝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31	重庆渝美斋拍卖有限公司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k.com](http://www.cqspk.com) E-mail：[cqpk@163.com](mailto:cqpk@163.com) [1430308205@qq.com](mailto:1430308205@qq.com)